

# 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8月16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89928號函訂定

102年12月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1172600號函修正

112年10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06500號函修正

一、為處理及審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特設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地政事務所等移送或查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執行爭議或疑義之處理。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函送案件之處理。
- （三）相關機關(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同時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違規案件處理事宜。
-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追蹤列管事項之移送。
- （五）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
- （六）其他違規取締相關事宜之處理。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

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海洋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十）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十一)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前項各機關代表，除本府地政局由副首長擔任外，其餘由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擔任，並以副首長優先。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召開前，各機關如有提案，應繕具提案單，送交本小組提會討論。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小組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機關指派業務主管以上人員代理之。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擔任委員之本府地政局代表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府地政局地用科人員兼任。

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